



### ●本局與消保處共同公布市售「平板電腦」檢測結果

為瞭解市售平板電腦之安全性，本局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合作，113 年於市面上隨機購樣 10 件平板電腦商品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3438(95 年版)「資訊技術設備－射頻擾動特性－限制值與量測方法」或 CNS 15936(105 年版)「多媒體設備之電磁相容-放射要求」進行「品質項目」檢測，另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執行「重要零組件比對」，並依據前述標準、「商品檢驗法」及「商品標示法」查核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及「中文標示」，結果「品質項目」及「中文標示」全數符合規定，「重要零組件比對」1 件不符合，「商品檢驗標識」1 件不符合。

本局呼籲，消費者應選購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的平板電腦，並檢視外包裝中文標示的完整性，如廠商名稱、地址、型號及規格等資訊。使用時，詳細閱讀說明書、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，同時亦提醒充電完成請儘速移除電子設備，避免電子設備過充而造成損壞。



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  
資訊網/義務監視員專區/業務簡訊

針對不符合商品之處理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「重要零組件比對」不符合之商品，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通知業者限期核准，屆期未核准者依同法第 42 條第 5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。

二、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不符之商品，已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，違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。

「平板電腦」商品已列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，應完成檢驗程序後，始得進入市場銷售。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，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，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，將依相關法規處理，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### ●本局與消基會共同公布市售「兒童用高腳椅」商品檢測結果

為提升照護的便利性與孩子的自理能力，許多家庭會為幼童選購高腳椅（可供 6 個月至 3 歲使用），讓孩子能安全、自在地坐著享用餐點，為確保「兒童用高腳椅」商品安全，本局與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，113 年 8 月於各販售通路，隨機購買 10 件樣品檢測，結果「品質項目」4 件不符合，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及「中文標示」計 2 件不符合。

本局呼籲，消費者應選購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「兒童用高腳椅」，並應檢視外包裝及商品本體中文標示的完整性，如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適用年齡、產地等資訊。同時亦提醒，消費者購買兒童用高腳椅時必須注意商品是否牢固，組成扣件是否緊固，外觀應無破損、傷痕，如材質為塑膠，是否有龜裂等，並請家長使用前應熟讀使用方法及警告注意事項，若為自行組裝(D.I.Y)商品，操作前應比對使用說明書內零組件數量、規格正確無誤，確實依說明書之方法、注意事項或警告內容執行，以確保安全。

針對不符合商品之處理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「品質項目」不符合之商品，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，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，違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及「中文標示」不符合之商品，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均屬漏標情形，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「兒童用高腳椅」商品已列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，應完成檢驗程序後，始得進入市場銷售，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，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，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，將依相關法規處理，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

## ●本局將實施檢驗「捕蚊拍」7 項充電式家電 加強鋰電池安全把關

因充電式商品具有攜帶及使用上的便利性，許多常見之民生家用電器逐漸演變出以連接 USB 等方式供電之充電款式。為確保充電式家電商品的安全，本局 113 年 12 月 12 日預告，將「電捕昆蟲器（含捕蚊拍）」、「電毯」、「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」、「電熱褥」、「磨咖啡豆機」、「電動刮鬍刀」、「電剪髮器」等 7 項充電式商品納入檢驗範圍，保護消費者權益。

考量近年鋰電池商品燃燒事故新聞頻傳，引發民眾對充電式商品之鋰電池安全疑慮，本局已陸續將市面上常見之充電式家電類商品納入檢驗範圍，並加強對商品之充放電及鋰電池安全之檢驗，包含對電器商品強制充電 168 小時、強制放電（電池裝反）、鋰電池之外部短路、落下試驗等測試，模擬消費者不正確使用是否會造成危害。

本局前於 112 年將充電式風扇等 7 項最常見之充電式家電商品納入檢驗範圍，本次再新增「電捕昆蟲器（含捕蚊拍）」等 7 項市面上普及率較高之商品納入檢驗範圍。自公告日起，業者即可進行檢驗，如提早完成檢驗程序並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，即可提早標示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，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，應完成檢驗程序後，始得進入市場銷售。

本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；同時提醒消費者選購相關商品時，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商品。

有關本次修正之相關檢驗規定資訊已置放於本局網頁「焦點消息」之「業務公告」項

下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，歡迎各界上網查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

### ●本局推動「電動車充電設備」檢驗 強化產品安全

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，交通部推動「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」政策，電動車將隨之日漸普及，國內將廣設「電動車充電設備」，並預期從公共場域布建逐步進入家庭端或社區端。本局為確保「電動車充電設備」安全，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，將容量 30 kW 以下之「電動車充電設備」納入應施檢驗範圍，藉此確保消費者權益並提升產品安全性。

若電動車充電設備未符合檢驗規定，可能有較高之風險。在國內「電動車充電設備」廣泛布建的同時，確保產品安全尤為重要。本局 113 年 5 月邀集相關公會、廠商召開會議進行雙向溝通，並辦理國內及國外預告 60 日，期間均未獲反對列檢意見，爰將「電動車充電設備」納入應施檢驗範圍。

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容量 30 kW 以下之「電動車充電設備」須符合電氣安全、電磁相容、通訊相容、資訊安全等相關規範及檢驗規定，完成檢驗程序後，標示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。

本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；同時提醒消費者選購相關商品時，應購買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商品。有關本次訂定之檢驗規定，已置放於本局網頁「焦點消息」之「業務公告」項下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，歡迎各界

上網查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

### ●國家儲能系統檢測中心 開幕啟用 確保產品安全並提升電網韌性與產業發展

本局 113 年 12 月 16 日於新竹科學園銅鑼園區舉辦「國家儲能系統檢測中心開幕暨啟用典禮」。在開幕典禮上，本局謝翰璋副局長、苗栗縣邱俐俐副縣長、金屬中心林仁益董事長等多位貴賓齊聚一堂，共同見證這一歷史性時刻。

「國家儲能系統檢測中心」啟用後，將成為國內最大儲能系統安全檢測試驗室，已完成防火、燃燒、震動及環境等試驗室建置，擁有最完整檢測項目，並具備 360 kW/360 kWh 儲能系統安全試驗能量，堪稱全球頂級規模的儲能系統安全檢測試驗室。

日後臺灣廠商不用捨近求遠將產品送至國外檢測，由檢測中心直接提供檢測服務，大幅降低檢測成本與時間，使國內儲能產品在全球市場上更具競爭力，為我國在國際綠能供應鏈中的地位提供助力。檢測中心將以儲能系統及電動大巴電池等產品的安全性為服務核心，進一步保障消費者之安全及權益。

淨零減碳政策的積極推動，已成為我國能源轉型的重要動力來源，並成為再生能源發展的驅動引擎，儲能系統則為穩定再生能源發電的重要技術之一，未來大量建置儲能系統已成可預見的趨勢，為此，國家儲能系統檢測中心將成為保障社會安全的重要角色。



為確保儲能系統運行的安全性，本局已積極著手制定儲能相關的 CNS 國家標準及技術規範，並同步建構檢測能力與管理制度，滿足儲能產業日益增長的檢測及驗證需求，促進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的安全與穩定。

本次開幕典禮亦邀請國際級驗證單位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，主題包含儲能系統設計與維運安全、儲能及電動車用電池安全國際標準介紹、儲能產品之安全驗證及未來發展等議題，各國專家與企業代表等聚首一堂，分享儲能系統檢測技術的相關案例，促進跨國交流。

### ●本局推動「家用儲能設備」及「電力轉換系統」檢驗 強化產品安全 確保消費權益

因應全球節能減碳並配合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使用，鋰電池型式之儲能設備使用率將逐漸增加，並進入家庭及社區端，為確保「家用儲能設備」及該設備所使用之「電力轉換系統」產品安全，本局 113 年 12 月 20 日公告，將「家用儲能設備」及「電力轉換系統」2 項產品納入應施檢驗範圍，以保護消費者權益。

考量鋰電池設備安全風險性較高，如未符合檢驗規定，恐因鋰電池品質不良導致熱失控引發事故，引起民眾對相關鋰儲能設備安全性的關注。而「家用儲能設備」及該設備所使用

之「電力轉換系統」均為新興產品，其安全性尤為重要。為保障使用安全，本局邀集相關公協會及廠商，召開 3 場次說明會，與會代表無反對列檢意見，爰規劃將「家用儲能設備」及「電力轉換系統」納入應施檢驗範圍，要求產品需符合電氣安全、電磁相容、併網安全等規範。同時，特別強化鋰電池應具備耐受熱失控的防延燒能力，以降低事故風險。

「家用儲能設備」檢驗範圍為電池容量在 20 度電 (kWh) 以下，「電力轉換系統」檢驗範圍為容量在 20 kW 以下，具備雙向電力傳輸功能或具連接轉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，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，應完成檢驗程序後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。惟自公告日起，業者即可進行檢驗，如提早完成檢驗程序並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，即可提早標示「商品檢驗標識」。

本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；同時提醒消費者選購相關商品時，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商品，並由原廠指定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評估安裝。

有關本次訂定之檢驗規定，已置放於本局網頁「焦點消息」之「業務公告」項下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，歡迎各界上網查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

單位別	地址	聯絡電話
花蓮分局	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	(03) 8221121 轉 633
基隆分局	基隆市港西街 8 號	(02) 24231151 轉 2103
總局	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	(02) 23431791
新竹分局	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	(03) 5427011 轉 666
臺中分局	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	(04) 22612161 轉 659
臺南分局	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	(06) 2234879 轉 611
高雄分局	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	(07) 2511151 轉 730